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一、目的：

本公司為提供受僱者及旅客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及處理本公司員工與他人之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處理、糾正、及懲戒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規範。

二、禁止性騷擾行為聲明：

- (一) 本公司承諾，保護員工及旅客不受性騷擾行為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及服務環境，提升員工性別平權觀念，杜絕性騷擾之發生。
- (二) 本公司承諾，每年於公司內部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合理規劃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課程資訊公布於本公司 EIP 網站。
- (三) 本公司承諾，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並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人員提出申訴或協助報警，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即依法令規定進行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並檢討改善場所安全。
- (四) 本公司承諾，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五) 本公司禁止對通報、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六) 本公司承諾，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逕行解僱，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和監督，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
- (七) 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維護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

三、範圍：

- (一) 本規範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及求職者執行職務時，與他人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於本公司工作場域空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均適用。
- (二) 旅客及本公司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時，與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亦適用之。

四、定義：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其定義及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中所稱情形。

五、本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

- (一) 本公司每年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之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
- (二) 本公司於適當管道公告「禁止性騷擾行為」聲明，於 EIP 網站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

六、性騷擾案件之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接獲有性騷擾申訴之情形時，均依法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二) 本公司員工或旅客與不特定之個人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發生性騷擾案件時，就該案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倘知悉或接獲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時，得由本公司協助，依被害人意願，向案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報案。

(三) 本公司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如下：

1. 承辦單位：人力資源處 員工關係部
2. 申訴專線：(03)399-8922
3. 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SHC@china-airlines.com
4. 申訴專用信箱：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一號 Q 棟 5 樓
人力處員工關係部 性騷擾申訴專用信箱

(四)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程序：

1.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由申訴人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書中應載明申訴人個人相關資料及申訴之事實內容與相關證據。
2. 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3. 申訴書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再申訴人於期限內補正。
4. 本公司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事件被訴人時，申訴人得逕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五) 性騷擾案件之調查程序：

由本公司受理之申訴案件，於內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秉持客觀及公正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於調查結束後，作成調查報告，提交申訴會審議。

(六) 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程序：

1. 申訴會由本公司於接到性騷擾申訴案件後組成，負責處理有關性騷擾案件之審議。
2. 申訴會設置委員 7 至 12 人，委員會成員中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乙名。
3. 召開申訴會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4. 申訴會之決議/調查結果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5. 申訴會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附理由之決議/調查結果：
 - 1) 性騷擾行為成立之案件，本公司應依法報局並按公司相關規定對被訴人提出適當懲處建議。

2) 性騷擾行為不成立者，得審酌實際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七、性騷擾案件之懲戒處理：

對他人性騷擾並經申訴會決議性騷擾行為成立之員工，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視其情節，作適當之懲處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

八、保密義務暨不利益待遇之禁止：

- (一) 本公司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應保護當事人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對於案件內容負有保密之責任。
- (二) 本公司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審議或決議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九、迴避事由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在處理、調查及審議過程中，如有事實使他人認為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人員應自行迴避或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原因及事實，向本公司或申訴會申請令其迴避。

十、性騷擾案件相關法令規定及外部諮詢單位

(一) 相關法令規定：

1. 性別平等工作法
2. 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
3.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
4. 性騷擾防治法
5.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6. 性騷擾防治準則

(二) 外部諮詢單位：

1. 113 保護專線
2.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絡窗口：

單位	單位窗口/地址	電話
衛生福利部 保護服務司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6 樓	(02)8590-6666 #6684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0-8889 #4553 (02)2391-1067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6 樓	(03) 332-2111 #206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07)330-3353